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4〕31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邱洪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2024年7月2日永春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次会议决定，现通知如下：

邱洪川同志任永春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；

梁建兵同志任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郑剑侠同志永春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职务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省市驻永各单位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，县工商联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16日印发
